

公告编号：2017-029

证券代码：831597

证券简称：苍源种植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收到深交所无异议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1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月10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54号）。

一、无异议函主要内容

1、本所对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2、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你应该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3、你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本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4、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二、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54号）。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6 日